

出动百名警力 剑指治安乱点

多部门联合开展东城治安乱点整治行动

□通讯员 吕倍思



从源头入手实施精准打击

市区许码头、河东路等地的居民住宅区多以老旧房屋为主,狭小道路纵横其间,来往人员复杂且流动性大,治安案件多发,是治安整治的难点区域。

为深入消除辖区安全隐患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,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,维护辖区和谐稳定。4月20日,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与治安大队、巡特警大队等单位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,联合市行政执法局、东城街道办事处等70余名工作人员,对许码头、河东路、上下台门及周边区域开展治安乱点集中整治统一行动。

为确保整治行动顺利,东城派出所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由5名所领导带头,提前对辖区治安乱点进行摸排走访,并在第一时间对相关情况进行研究与探讨,进而展开周密的行动部署。

与此同时,东城派出所还集合了所队精干力量组成专项打击整治、巡逻排查、数据分析等小组,各司其职,通力合作,对辖区治安乱点进行深度全面的分析,从源头入手实施精准打击。

据统计,2017年金华市共发生涉及电动车与机动车的交通事故6505起,其中有1322起被判定为电动车负全责。

近日,在金华发生的“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被定全责事故”随着“交警教科书级回怼”这一话题也成为网红事件,被央视、人民网、新华社、中国新闻周刊、环球时报等官方媒体竞相报道。

因此,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,提升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,减少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从4月中旬起开始开展新一轮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。在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中,交警大队采取全警上路、全区域、全时段管控等综合措施,坚持“严格现场教育、严格依规查处、严格事故处理”原则,严查严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、违法载人,行人闯红灯、过街不走人行横道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,还将对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,用执法记录仪留存证据,在宣传教育的同时依法给予处罚。

17个整治小组展开安全隐患排查

行动当天,活动参与单位组成17个整治小组,以事先排摸出的62间出租房屋为重点,展开安全隐患排查,并对房东和外来流动人口信息核查采集,张贴法律责任告示,签订房东责任告知书,要求房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,一旦发现出租房中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举报。

当清查人员来到许码头一幢两层高的住宅楼处时,发现租住在此处一名女租客涉嫌违法犯罪,当即

展开调查,并找到了该女子的房东王某。在接受警方普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后,王某欣然签订了房东责任告知书。随后,清查人员还在河东路一家按摩店内发现了问题,该店铺在10平方左右的空间里,自行加装了多道隔板,隔成几小间独立的小间,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,当下责令涉事人员限期整改。

此次行动,公安机关共检查询问可疑人员73人,签订房东法律责

任告知书33份,张贴告示62份。针对人在外地的12名房东,经电话联系,告知相应的法律责任,务必及时到所签订责任告知书。

对发现的违法犯罪,东城派出所也严厉出手打击。就在乱点整治行动的前一天,东城派出所就成功地破获了发生在这重点整治区域的寻衅滋事、容留卖淫犯罪的案件,依法刑拘3人,行政拘留1人。目前,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他出的租金高出几百,我就租了”

出租房内卖淫知情不报,房东被拘留

□通讯员 胡永丽

A某:“房子租给做美容的人价格稍微高几百,所以我就租了。”

B某:“我实在是没钱,就想到去卖淫了。”

这是一个房东、一个卖淫女在审讯室里的自白。因为金钱的诱惑、利益的驱使,罔顾法律,给卖淫嫖娼场所提供租房的房东也摊上了大事。

4月20日晚上,西城派出所治安中队根据侦查获得的线索,在虹霞小区某出租房内查处一起卖淫嫖娼案件,当场抓获两名卖淫嫖娼违法人员徐某、尤某。房东黄某虽然未参与组织卖淫活动,但明知租来卖淫,依旧把房子租给他人使用,知情不报,也被派出所传唤。

据房东黄某交代,他位于虹霞小区的房子共4层,1至2楼都用来出租,3至4楼自己居住。1楼的租客不固定,经常换,所以也常闲置。今年3月,一名本地男子来看房子,双方经协商后将租金定为每月2200元,并签订了租房协议。

几天后,黄某看到租客挂出“敲背、美容”的店牌,但没有美容美发等设备,平时出入的时候只看到有两名女孩轮流上班,黄某才知道他们开的店应该干着卖淫的勾当,但既然已收了一个月的租金,黄某就没有出面制止,更没向公安机关举报,认为把房子租给了别人,也不关

他的事,直到被民警查获。

日前,卖淫嫖娼的徐某、尤某已被市公安局行政拘留,而房东黄某因容留卖淫也被依法行政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调查中。

警方提醒:公安机关一直以来对卖淫嫖娼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,重拳出击,严打严防严治。房东不要只看重蝇头小利,在发现承租人有违法行为的,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,明知承租人在从事违法行为,仍将房子出租使用,已构成共犯,对涉及组织、容留卖淫等违法犯罪的,一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给交通违法电动车立“规矩”

即日起,在我市这样骑电动车算违法

□通讯员 胡湘

时至今日,吕某说起1个多月前的那场事故,还是后悔不已。

3月中旬傍晚,吕某正驾驶着电动车行驶在我市东永一线上。途经某路口时,虽然前方正是红灯,但吕某还是选择在左侧机动车道上逆行穿越马路。结果吕某撞上了正准备右转的一辆拖拉机。碰撞中,吕某随电动车摔倒在地,受了轻伤。

交警到达事故现场判定后,发现事故发生时,吕某正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,随即被交警判定负全部责任。

如吕某这般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的行为一直为人所诟病。这样现象的出现很多是因为有些骑车人、行人存在思维误区,认为违法的又不只自己一个人,法不责众。更有甚者,认为自己和机动车不一样,很难会被抓拍罚款计分,无视交通法规,骑车、走路全不把交通信号和标志等放在眼里。

因此,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,提升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,减少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从4月中旬起开始开展新一轮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。在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中,交警大队采取全警上路、全区域、全时段管控等综合措施,坚持“严格现场教育、严格依规查处、严格事故处理”原则,严查严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、违法载人,行人闯红灯、过街不走人行横道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,还将对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,用执法记录仪留存证据,在宣传教育的同时依法给予处罚。

因此,为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,提升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,减少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从4月中旬起开始开展新一轮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。在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中,交警大队采取全警上路、全区域、全时段管控等综合措施,坚持“严格现场教育、严格依规查处、严格事故处理”原则,严查严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、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、违法载人,行人闯红灯、过街不走人行横道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,还将对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,用执法记录仪留存证据,在宣传教育的同时依法给予处罚。

